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4）069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及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草抗旱”或者“原债权人”）将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以下简称“集宁区林业局”或者“债务人”）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者“新债权人”），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债务人代偿标的债权在约定还款期间相对应的利息，代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集宁区林业局、中融信托签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之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者“本协议”）。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债权收购方中融信托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债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武定侯街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02118（1-1）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末，中融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 4,882.23 亿元，净资产 76.45 亿元，净资本 69.48 亿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8 亿元。

中融信托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中融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0 日，蒙草抗旱与林业局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确认：截至《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生效之日，债务人应就“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称“标的项目”）向原

债权人支付未付工程款总计人民币壹亿叁仟零玖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整，小写：¥130,939,581.00（以下简称“基础债权”）。

2、标的债权情况

基础债权中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的债权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债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债权的账面价值100,000,00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129,473.93元，账面净值为86,870,526.07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融信托拟以“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资金受让标的债权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原债权人同意向中融信托转让标的债权。

2、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债务人同意在相应部分基础债权转让予中融信托后，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债权重组，以重新确定该等债权在转让后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债权条件。

4、标的债权的转移

标的债权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原债权人转让至中融信托名下持有并确定为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

5、债权重组

债务人与作为新债权人的中融信托一致同意按照如下约定重新设定债权条件。

（1）本金及利率

标的债权的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自起息日起按照14%的年利率

计算利息。标的债权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5。

(2) 标的债权期限

债务人与中融信托一致同意，标的债权的还款期限为自起息日（含）起至起息日起满 1 年之日（不含）止，具体还款方式以本协议及《还款协议》约定为准。

(3) 债权的清偿

新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标的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以《还款协议》的约定为准。债务人应按照《还款协议》的规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标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各项义务。

4、利息的支付

蒙草抗旱同意为债务人代偿标的债权在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还款期间相对应的利息，且代偿总额不得超过 1,400 万元，并按如下方式分笔支付利息：

蒙草抗旱应当于起息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第一次付息日）、起息日后第 6 个月届满之日（第二次付息日）及标的债权到期日（第三次付息日，统称“付息日”）分期支付利息，如付息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付息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期利息。

蒙草抗旱应在第一次付息日及第二次付息日支付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标的债权本金余额×5%。

蒙草抗旱应在第三次付息日即债权到期日支付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标的债权本金余额×4%。

标的债权到期日，蒙草抗旱应一并结清标的债权的剩余利息（如有），利随本清。为避免歧义，在债务人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提前偿还本金

或中融信托宣布标的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下，蒙草抗旱已支付的利息不予退还。

如蒙草抗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债权利息，中融信托除有权要求蒙草抗旱继续支付利息外，仍有权要求债务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时点及金额支付利息。

6、原债权人的特别承诺

原债权人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如果因标的债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的合法性、有效性存在问题，使得中融信托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标的债权本息的，中融信托有权宣布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选择：

(1) 要求原债权人按照本协议及《还款协议》中债务人及原债权人应付款的时点向中融信托补足未能如期收回的全部标的债权本息、罚息及其他中融信托根据本协议及《还款协议》有权收取的全部款项；或

(2) 要求原债权人回购标的债权，回购价款=截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本协议及《还款协议》项下的未偿付的标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金额。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是公司利用金融创新形式盘活存量资产的一次有益尝试，不仅实现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了应收账款余额，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而且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之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